



政策解析 | Zhengce Jiexi

## 政策引擎启动 催生太阳能热水工程“千亿”市场

□ 韩晓伟

据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太阳能热水工程市场发展迅猛,2009至2011连续三年太阳能热水工程市场总体涨幅超过40%,部分企业甚至超过100%。有专家预测,未来五年,太阳能热水工程“千亿”市场有待挖掘。

行业观察人士一致认为,除去太阳能热水工程开始受到社会广泛认可、太阳能热水工程技术和产品结构实现突破等因素,最大的关键因素正是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和地方政府的强力支持。

一、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713亿元,是2010年的22倍,将建成700万套保障房,要求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可见市场之大。企业如何利用好这一历史性机遇,把握机会,哪怕装上一半的保障房,也是一块巨型蛋糕。此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也蕴藏着巨大商机。

二、国家教育经费编制预算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为了确保实现这一目标,要求各地方财政也要积极支持。有了国家和地方的财政做保障,我国中西部和一些落后地区的学校开始建设寄宿学校,学校师生的洗澡、生活用热水都可以用太阳能热水器来解决,甚至有的学校可以做太阳能采暖工程。

三、扶持微小实体企业政策。这将对太阳能热利用企业的发展有很大的支持,企业可以利用国家有关扶持政策、资金获得快速发展机会。

四、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在“十二五”规划中的总体思路是“坚持科技进步、扩大应用领域、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市场范围”,提高太阳能热利用在新能应用中的比例,为2020年节能减排40%~45%作出贡献。到2015年底,我国能源消耗总量约为40亿吨标煤,按“十二五”规划的比例,包括风能、核能等可再生能源约为1.9亿吨标煤。到2015年预计我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的保有量可达到4亿平方米,年节约标煤0.6亿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15%,光热在整个再生能源中的比例将近20%。由此可见,我国太阳能光热产业对节能减排可以贡献很大。这也蕴藏着新的发展机遇,关键是企业对此要高度重视,从中发现商机并抓住。

五、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了太阳能热利用产业的战略地位。并出台政策建设200个绿色新能源示范县中建1万个示范镇、1万个村洗浴采暖示范工程。百城新能源示范城中建1000个示范小区,达到千人拥有580㎡太阳能集热器应用面积,为我们在农村、城市打开了宽广的市场大门。

六、温总理在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节能减排是我国各级政府工作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2011年我国节能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给“十二五”工作敲响了警钟,并全力督导各级政府完成既定任务。我国作为世界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和使用大国,一定要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将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应该用到需要热能的地方,为我国“十二五”规划中的节能减排工作贡献一份力量。要努力实现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四个扩展方向:即户用向工程化扩展;生活热水向采暖和空调扩展;民用向工农业生产应用扩展;低温向中高温扩展。

中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工程革命”衍变,将所有企业再次拉回竞争的原始起跑线中。从单一的终端零售产品竞争,转向了以操作系统、整体配套以多方主体参与的新型商业模式博弈。当然,这不是太阳能热利用领域工程革命的终结,在未来“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广阔前景和趋势下,以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太阳能热利用服务平台较量才刚刚开始。

# 破除“玻璃门” 壮大实体经济

——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负责人谈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 江国成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36条)2010年5月印发实施以来,我国民间投资日益发展壮大。但在某些行业领域之外,仿佛有一扇“玻璃门”,民间资本不得其门而入。如何才能破除这些“玻璃门”?民间投资自身发展面临哪些重大而迫切的任务?记者5月23日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王晓涛。

问:请问“玻璃门”是怎么回事?

答:“玻璃门”是对民间投资准入难问题的一种形象描述,主要指的是那些阻碍民间投资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的“看不见但一碰就碰壁”的不合理门槛。

从法律法规角度来界定的话,“玻璃门”是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民间投资进入某些行业领域并无任何形式上的限制,但在实际上对民间投资准入存在无形限制并导致其难以进入的现象。

究其原因,核心还是思想认识问题,主要表现在制定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时,存在“重大轻小”、“重公轻私”倾向,对民间投资存在不解、疑虑甚至抵触情绪。鼓励民间投资发展,必须要彻底打破“玻璃门”。

问:“玻璃门”问题具体表现形式是什么?

答:“玻璃门”主要有以下几种形态:一是政策文件明确规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领域,但缺乏配套实施细则,没有进一步提出准入的条件、途径和方式,以及如何保障进入后的公平竞争环境,民间资本无所适从、难以进入。此类文件被戏称为“书柜文件”,只能看,不管用。

二是脱离行业实际,设置缺乏必要性的过高门槛,对实力相对较弱的民间投资形成无形的进入障碍。虽然对某些特定行业设定一定的准入门槛,对于保障公共利益、防范行业风向是必要的,比如核电站建设必须保证很高准入门槛、不能说降就降。但设置准入门槛时,应尽量符合行业实际,做到科学合理,能降则降。

比如,《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村镇银行最大股东或唯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且不低于村镇银行股本的20%。规定的初衷是为防范村镇银行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但由于村镇银行规模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积极性不高,而有积极性的民营企业由于找不到愿意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设立村镇银行。

三是法规政策层面没有限制民间资本的规定,但由于体制改革不到位等原因,民间投资根本无法进入,或者担心“不赚反赔”而不敢进、不愿进。

例如,铁路行业还未完全实现政企分开,政府既是行业管理者,负责制定和执行铁路规划,又是经营主体和利益分享者,在铁路运行图、径路安排、行车调度、收入清算甚至铁路项目建设实施的关键环节都居于控制或主导地位。

四是法规政策规定上是一视同仁,标准也是科学合理的,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往往附加条款或设置障碍。这在客观上提高了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导致其难以进入相关行业领域。

此外,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也会导致民间投资进入后又退出,这种情形形式上与“玻璃门”现象相关联。

问:如何才能破除各类“玻璃门”?

答:当前,努力破除各类“玻璃门”的首要任务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贯彻两个“毫不动摇”的政策方针,全面落实“36条”加快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力度。第一,有关部门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过程中,不能简单地相关法规政策中做一般号召性表述,而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破除各种隐性障碍的具体配套措施,明确民间资本进入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第二,要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市场准入标准要公开透明,更要科学合理,不能在形式上或实质上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要充分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对于合理要求应予采纳吸收,尽可能适当降低门槛,不使民间投资仅因为弱小而失去发展的机会。

第三,要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改革,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放开对民间资本投资的限制,打破垄断,扩大开放,鼓励竞争,为民间资本发展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要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审批事项,加强对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

第四,要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彻底清除各地区和各部门通过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设置的不合理限制门槛,并建立常规的定期清理机制。此外,彻底破除“玻璃门”,还要为民间投资进入相关行业领域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依法不受侵害。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第一,有关部门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过程中,不能简单地相关法规政策中做一般号召性表述,而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破除各种隐性障碍的具体配套措施,明确民间资本进入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第二,要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市场准入标准要公开透明,更要科学合理,不能在形式上或实质上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要充分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对于合理要求应予采纳吸收,尽可能适当降低门槛,不使民间投资仅因为弱小而失去发展的机会。

第三,要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改革,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放开对民间资本投资的限制,打破垄断,扩大开放,鼓励竞争,为民间资本发展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要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审批事项,加强对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

第四,要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彻底清除各地区和各部门通过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设置的不合理限制门槛,并建立常规的定期清理机制。此外,彻底破除“玻璃门”,还要为民间投资进入相关行业领域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依法不受侵害。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第二,要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市场准入标准要公开透明,更要科学合理,不能在形式上或实质上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要充分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对于合理要求应予采纳吸收,尽可能适当降低门槛,不使民间投资仅因为弱小而失去发展的机会。

第三,要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改革,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放开对民间资本投资的限制,打破垄断,扩大开放,鼓励竞争,为民间资本发展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要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审批事项,加强对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

第四,要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彻底清除各地区和各部门通过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设置的不合理限制门槛,并建立常规的定期清理机制。此外,彻底破除“玻璃门”,还要为民间投资进入相关行业领域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其合法权益依法不受侵害。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问:从民营企业角度看,应该怎样破除“玻璃门”?

答:“玻璃门”现象的存在,也有民营企业“进门”自身的思想观念或能力素质问题。

比如,民间投资准入具体行业领域可以采取包括独资、控股、参股、购买股票或债券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国家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也规定了不同的准入方式,但在一些民营企业头脑中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必须是独资或者是具有经营控制权才算是真正准入。

一家之言 | Yijia Zhiyan

## 说方言 能被炒鱿鱼吗

□ 林小明

上班说句苏州话,会被通报批评,严重的甚至还可能被炒鱿鱼?近日,苏州某论坛上的一篇帖子,吸引了众多网友的眼球。

据重庆商报报道,其实,每个公司都有自己的企业文化,也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其目的应该在于确保工作的高效和秩序。这些规章原本无可厚非,就说普通话而言,对一些窗口和文化单位,这样的提倡或者准规定,也有其存在必要和环境。但当把提倡升级成禁令,让家法凌驾于法律之上时,如此规定想来很难达到高效的初衷,而最终只能收获搞笑的下场。

方言作为一种传统文化现象,本应受到呵护和尊重,当然出于交流需要,可在特定场合予以摒弃。如果仅因为不小心说了方言,就将受到开除,显然就肆意放大了规定的效力。在法律上有罪刑相当原则,引申到规章制度上来,就是要求过失与责罚应相当。而当对违规行为和受罚成本进行比较,出现显失公允和不成比例时,如此规定无论从形式还是本质而言,都值得商榷,其处罚就出现了实质性失格。

现代企业更多的是法人组织,而不是家天下。企业没有法律常识,或者说不按法律规定行事,那么相关监管部门则不能袖手旁观,还得该出手时就出手,用法律规定和程序去矫正企业行为,让员工的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 温商银行 考验银监会魄力

当地金融办被批观念不解放

□ 赵黎

5月22日,由浙江省委外宣办、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和浙江在线共同举办的“民营经济在浙江”全国知名网络媒体采风活动走进温州。温州中小企业协会会长周德文就温商银行一事接受和讯网独家采访时表示,设立条件完全成熟,只看审批部门有没有这样的魄力,希望人民银行、银监会不要让温州人失望。

日前,由石家庄温州商会牵头,联合北京、沈阳、广州、南京、厦门、深圳、义乌,以及迪拜、日本、德国、希腊等11个实力强大的温州商会共同参与,拟抱团融资50亿元,借温州金融改革的契机,成立“温州现代商业控股银行”(简称“温商银行”)。方案已经上报给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我认为条件是完全成熟的,首先法律上没有障碍,因为新36条明确规定,允许民间进入金融;其次他们会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机构设立的程序进行申请;第三是中央正在支持温州进行金融改革。”周德文说。

对于当地金融办建议12家温州商会设立小贷公司或村镇银行的设想,周德文认为这与真正意义的民营银行完全是两回事,“这就是没考虑民间资本的真正诉求,你让他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他是不会做的,这也是监管部门观念不解放的表现。”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温商银行的设立,得到了温州商会的全力支持。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已经向温州市政府及市经合办、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周德文表示,温州商会的成立,将极大地推动温州金融改革,为温州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